

证券代码：872197

证券简称：汉诺宝嘉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**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
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的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：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名国成专审字（2025）第 1654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审计意见中表明：

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应收账款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汉诺宝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,998,301.29 元，坏账准备余额 16,842,642.04 元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,155,659.25 元，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3.23%，占比较高。我们针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检查、函证等审计程序，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，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准确性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。

（二）合同资产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汉诺宝嘉合同资产余额 10,936,050.52 元。我们针对合同资产实施了检查、函证等审计程序，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合同资产余额的准确性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意见：

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该意见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